

欽定三禮義疏



門 880
24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七

秋官司寇第五之四

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亦如

之。於例反

正義鄭氏眾曰牲純也

賈疏商書微子篇犧牲牲注云犧純毛牲體完具彼牲與犧對

是犧爲純毛牲爲體完具此無犧故以牲兼犧也

物色也伏謂伏犬以王車輶

賈疏以王車輶之者即生民詩云取羝以較聘禮注云其用牲犬羊可也是犬羊俱得

瘞謂埋

祭也爾雅祭地曰瘞埋

賈氏公彥曰伏瘞謂王出國

輶道之祭。即大馭職所云是也。王氏應電曰。祭祀伏瘞用純色之牲。即牧人所謂毛之也。

三充人所芻者牛羊也。犬則橐人豢之。臨祭犬人共之。下言用駝。則此牲兼犧言之明矣。

凡幾珥沈辜用駝可也。

駝模江反。注故書駝作龍。鄭司農云。龍讀爲駝。

正義鄭氏康成曰。幾讀爲刳。珥當爲珥。刳珥者。釁禮之事。鄭氏衆曰。大宗伯職曰。以埋沈祭山林川澤。以醢辜祭四方百物。駝謂不純色也。賈氏公彥曰。沈謂沈

牲於水。辜謂醢磔牲體。牧人職云。毀事用駝。云可也者。用純爲正。用駝亦可也。

凡相犬牽犬者屬焉。掌其政治。

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相謂視擇知其善惡。賈氏公彥曰。犬有三種。田犬。吠犬。觀其善惡。食犬。觀其肥瘦。皆須相之。牽犬者。謂呈見之。少儀云。犬則執紼是也。歐陽氏謙之曰。掌其政治。若用牲用駝。因所祭以別其所用。相犬。牽犬。擇其人。差其廩祿皆是。

案此職賈徒倍於羊人疏兼田犬是也。但牽田犬非十有六人所能共。相犬者亦不僅官中之賈。經云。凡相犬牽犬者屬焉。作推廣之辟。則別有共其事者明矣。

司圜掌收教罷民。罷蒲宜反

正義鄭氏鍔曰。拘之圜土。所以收之。勞苦以生其善心。所以教之。項氏安世曰。司寇執其總。故曰聚。司圜掌其出入。故曰收。

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

正義鄭氏康成曰。弗使冠飾者。著墨幪。若古之象刑歟。

賈疏。孝經緯云。五帝畫象。三王肉刑。畫象者。上罪墨幪赭衣。雜履中罪。赭衣雜履。下罪。雜履而已。舍釋

之也。鄭氏眾曰。任之以事。若今時罰作矣。王氏應電曰。任之以事。所以強其罷而勸之善。亦使之自食其力。不以無罪養有罪也。易氏祓曰。此與大司寇實之。

圜土而施職事之文同。大司寇不言任舍。而司圜則有一年二年三年之差。蓋彼言其要而此言其詳。

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其刑人但加以明刑罰人但任之以事耳。鄭氏衆曰以此知其爲民所苦而未入刑者也。故大司寇職曰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灋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又曰以嘉石平罷民。國語曰罷士無伍。罷女無家。言爲惡無所容入也。

易氏祓曰司刑之墨劓宮刖殺虧體者也。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虧財者也。

案不虧體疑卽掌戮職所謂髡以其旣改而髮仍可蓄也。惟髡故無冠飾。

掌囚掌守盜賊。

正義賈氏公彥曰古者五刑不入圜土。故使身居三木。掌囚守之。王氏安石曰掌囚凡囚皆守焉。獨言盜賊者重也。

凡囚者。上罪梏桎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有爵者桎。以待弊罪。梏古毒反。桎音拱。桎之實反。弊必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囚者。謂非盜賊。以他罪拘者也。在足曰桎。鄭氏衆曰。桎者。兩手共一木也。劉氏敞曰。在頸曰梏。春秋傳。以弓梏華弱於朝。易曰。童牛之梏。王氏安石曰。梏在脰。桎在足。桎在手。左傳。子蕩以弓梏華弱於朝。則梏在脰明矣。

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

刑殺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姓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爲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士。鄉士也。案諸士刑殺各於其地。自當各就其市。注云士鄉士者。自朝適市。則必國中。也。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著之也。囚時雖有無梏者。至於刑殺。皆設之以適市。就衆也。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

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鄭氏康成曰適甸師氏亦由朝乃往也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來也文王世子曰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異姓也賈疏同姓亦有刑則異姓心服故云體異姓刑於隱者弗與國人慮兄弟也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

謀音牒搏注作搏正各反

鄭氏康成曰斬以鈇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若

今棄市也謀謂姦寇反間者賊與謀罪大者斬之小者

殺之搏當爲搏諸城上之搏賈疏見成二年左傳字之誤也揚

氏雄曰搏曝也金氏瑤曰賊謀卽士師八成之邦賊

邦謀不可赦者

鄭氏康成曰搏謂去衣磔之

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總服以內也焚燒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辜之言枯也謂磔之王氏昭禹曰焚之者不

存其形。辜之者不全其體。

案焚酷於辜殺王之親其律尚輕於殺其親者。聖人立法所以仁至而義盡也。今律不孝不弟列逆叛之前義亦如此。

總論金氏瑤曰已上三者皆非常刑。

凡殺人者。踏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罪之麗於灋者亦如之。踏步 克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踏。僵尸也。肆。猶中也。陳也。凡言刑盜。

罪惡莫大焉。罪二千五百條。上附下附刑五而已。上附

下附。是罪於刑同科者其刑殺之一也。賈氏公彥曰。

附於法。亦如之者。合入死者亦踏之。合入四刑者。雖不踏亦刑之於市。

案不曰盜亦如之。而曰刑盜于市者。劫請攘竊之盜。未嘗傷人。刑或止於刖劓也。上言凡殺人者。則殺人之盜已具其中。

論賈氏公彥曰。魯語臧文仲曰。大刑用甲兵。其次用

金定周官義疏 卷三
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朴。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

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於甸師氏。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

鄭注黃氏度曰。後鄭以戮爲膊焚辜肆。非也。戮猶辱也。古刑戮字皆合輕重稱之。

案軍旅則有斬殺。田役則有刑戮也。田以習軍旅。故鄉師巡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春秋傳。孟諸之田。楚中

舟扶宋公之僕是也。役亦有刑戮者。如壞隄防以災民。倡訛言以驚衆之類是也。經統言斬殺刑戮者。軍旅之小罪亦有刑戮。田役而作姦犯科。惑衆害民。亦或斬殺以徇也。殺人刑盜。旣曰凡罪之麗于灋者亦如之。謂于市也。此又云亦如之。專指王之同族與有爵者言也。蓋古者大田大役。皆大司馬蒞衆屬植。以軍法部勒徒庶。恐疑在師中則戮於社。田役之刑各徇其地。故特著其亦於甸師氏也。

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剕者使守圜。髡者使守積。髡苦門反。積子賜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黥者無妨於禁御。截鼻者亦無妨以貌醜遠之。宮者守內。以其人道絕也。剕者斷足。驅衛禽獸無急行。劉氏迎曰。刑之以償其罪。養之以全其仁。先王視刑餘之民。猶其民也。王氏曰。先王之於罪人。流之則有居。刑之則有使。記言公家不畜刑人。非不畜也。君子不近耳。

正義 王氏應電曰。注以髡爲王族犯宮刑而減之者。非也。公族不翦其類。但可減爲剕以下耳。苟降從髡。則應劓。剕者不獲減刑。乃反重耶。

正義 記所謂公族無宮刑。蓋議獄時。不當以宮而降從劓耳。先鄭以髡者爲司圜所收罷民。似可通。其不冠飾而墨幪。疑卽爲其髡也。蓋能改者反其州里。不能改而出園土者殺。其罪不至殺而又不能改者。州里莫任。將焉置之。則長髡而使之守積宜矣。

司隸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五隸。謂罪隸四翟之隸也。物。衣服兵

器之屬。

王氏應電曰。辨其物。使不得相雜也。政令。謂

各有所當執之役。與其敘次灋度。王氏曰。灋。其役使

之差等也。正之。則有政。使之。則有令。

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為百官積任

器。凡囚執人之事。

搏音博。為于。偽反。積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民。五隸之民也。鄭司農云。百官所當

任持之器物。此官主為積聚之。某謂任猶用也。

鄭氏注。玉曰。牛

人職所云公

任器是也。

餘論

王氏應電曰。民。謂罪隸之民也。罪隸之人。於盜賊

能得踪跡。故因其能而使之。

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煩。猶劇也。士喪禮下篇曰。隸人湣廁。

賈疏。湣。廁。室塞之。示死者不復用。引之者。證煩辱之事。

王氏應電曰。如典祀徵

役於司隸而役之之類。

金匱要略卷三十一
下經別列四翟之隸。所共職事。則上所列諸事。皆役罪隸明矣。蓋以四翟之隸。而爲百官積任器役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非其所習。遠人觀德。而使役煩辱事。體亦不宜。且四翟之服事於王朝者。其數未必多。以役國中庶事。兼搏盜賊。掌囚執人。則力有不服給。惟罪隸則百二十人之外。實繁有徒。以力則能給。以事則易習。而體亦宜之。曰帥其民。正以見罪隸之爲國民。而別於四翟。又以包百二十人以外之徒衆也。

帥四翟之隸。使之各守其邦之職。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屬。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野舍。王行所止舍也。屬。遮列也。賈

氏公彥曰。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若東方南方。衣布帛。執刀劍。西方北方。衣氈裘。執弓矢。守王宮與野舍者。卽師氏職。帥四夷之隸。守王之門外。朝在野外。則守內列是也。王氏應電曰。守王宮與野禁。重事也。而使四翟者。夷人性朴。其戴君父之心。純一不二。因其願畱而

任以事。一以通在彼尊親之心。一以示王者無外之意也。鄭氏鏐曰。司隸正掌之。師氏又使其屬董之。

易氏被曰。周之興也。東南先服王化。四翟之隸。卽南方之蠻。東南之閩。東方之夷。東北之貉。其服屬有素。故使列於守衛。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

令力
呈反

鄭氏康成曰。役。給其小役。王氏曰。雖充百官府。

與有守者之役。亦掌使令之小事而已。

凡封國若家。牛助爲牽傍。傍步浪反

鄭氏衆曰。凡封國若家。謂建諸侯。立大夫家也。牛

助爲牽傍。此官主爲送致之也。鄭氏康成曰。牛助。國

以牛助轉徙也。罪隸牽傍之。在前曰牽。在旁曰傍。賈疏車轅

內一牛。前亦一牛。二隸。前者牽前牛。傍者御當車之牛。王氏應電曰。所謂煩辱

之事。此類是也。

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正義王氏應電曰。上司隸職。止言掌帥四翟之隸。守王宮及野舍之屬禁。未及於罪隸也。以文勢推之。不應未言蠻隸。而先言如蠻隸之事。十四字疑閩隸脫簡。而誤見於此。

案盜賊之子。其類姦兒。又親戚為戮。不宜俾守王宮與野舍。故司隸通掌五隸。而守王宮與其屬禁。獨舉四翟之隸。此為閩隸下錯簡無疑。

司隸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

以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屬禁。

正義賈氏公彥曰。云掌役校人者。為校人所役使。校人良馬乘一師四圍。不見隸者。蓋雜役之。王氏昭禹曰。校人徒八十人。有不足以給其役者。蠻隸兼役其事。

閩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閩梅中反

正義王氏安石曰。役於掌畜。王氏昭禹曰。此與掌畜所謂阜蕃而教擾之同事。

掌子則取隸焉。

正義杜氏子春曰。子當為祀。鄭氏康成曰。掌子者。王

立世子。置臣使掌其家事。而以閹隸役之。

此經不可強解。姑存注說。掌子二字。其有訛脫與。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

鄭氏衆曰。夷狄之人。或曉鳥獸之言。故春秋傳介

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

賈疏。解鳥言者。或解獸言。故鄭兼言

之。介葛盧事。見僖二十九年。

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

貉孟
白反

鄭氏康成曰。不言阜蕃者。猛獸不可服。又不生乳

於圈檻也。賈氏公彥曰。夷隸既鳥獸之言俱解。此貉

隸解獸言。亦解鳥言。互見之也。

與鳥獸言。即所謂教擾之也。能言之鳥。必人與之言

而調習之。猛獸媚養已者。命以起伏動躍。則應焉。蓋久

而習於人言耳。

總論。劉氏彝曰。罪隸用之。搏盜賊。役煩辱。積任器爲牽

金定周官義疏 卷三
傍則其罪之所宜爲也。養鳥獸牧牛馬審鳥獸之言。乃其俗之所素習也。

閭隸所養。非畜鳥也。貉隸所養。非常獸也。珍禽奇獸。不育於國。似不宜養之。然鳥言獸言等事。有其術則不廢。如古有秦龍氏之類。或四夷來王。亦有時而用之。匪直以爲玩弄之具而已。

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

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君。

節達于四海。

詰起吉反

鄭氏康成曰。刑禁者國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罰者。

司寇正月布刑於天下。正歲又縣其書於象魏。布憲於司寇布刑。則以旌節出宣令之。於司寇縣書。則亦憲之於門閭及都鄙邦國。刑者王政所重。故屢丁寧焉。詰謹也。使四方謹行之。爾雅曰。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海。賈氏公彥曰。掌憲邦之刑禁。與下文爲目。布憲爲

司寇屬官以刑禁爲重故每事共丁寧之也。劉氏彝
曰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而行四方達四海恐未之
能徧也。意者書其刑禁之宜憲於民以達於州伯州伯
以達於諸侯而以達於四海。

小司寇令羣士宣布於四方憲刑禁士師又帥其屬
而憲禁令於國及郊野蓋小司寇以令士師而士師帥
其屬憲之其屬之中布憲亦存焉。

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

賈氏公彥曰征伐巡守田役皆大事合衆庶也以
其爲布憲之官故於聚衆庶皆以刑禁號令王氏應
電曰若野禁軍禁之類並布憲號令之。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
者攘獄者遏訟者以告而誅之。

鄭氏康成曰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司寇罪之
也斬殺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傷人見血見血乃
爲傷人耳鄭司農云攘獄者距當獄者遏訟者遏止欲

訟者。賈氏公彥曰。謂吏民私相戕賊而不以告於官者。伺而得之。則以告也。

不以告者。被害之人。懼於勢力。而不敢聞諸官也。攘獄者。已當赴獄。而距違遏訟者。人欲見訟。而阻遏皆強梁怙惡之人。故設官以察緝而誅之。所以達民隱而伸其屈雪其冤也。或乃謂不以告者。與犯罪之人同科。則扶強而抑弱也。愈甚矣。職司斬殺戮。而所告無斬殺戮何也。傷人見血者。必告。則相殺不待言矣。攘獄遏訟。

乃鬪傷賊殺之漸。嚴此三者。乃所以禁殺戮也。其既傷殺戮者。則以歸於士。而罪在大辟。亦不待言矣。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擣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

正音征擣居表反

鄭氏康成曰。民之好爲侵陵。稱詐謾誕。此三者亦刑所禁。力正。以力強得正也。王氏昭禹曰。逆理害治者。謂之亂。恃強虐物者。謂之暴。人所不樂爲者。力不能敵。則不得已而聽服焉。是之謂力正也。王氏應電曰。

橋誣犯禁。若偽稱制令。假爲符節。而有所規圖。以犯邦禁也。作言語而不信。若造言生事。以疑衆者。

案正者。使人惛伏而從已也。亂暴之民。以力求正。而不依於理法。戰國秦漢任俠姦人是也。

通論陳氏汲曰。比閭族黨之法。凡所以爲政之道。纖悉備矣。二官所禁。大抵暴橫足以侮上陵下。傾險足以蠹政虐民。故別立刑官。糾以法禁。庶姦民有所懾。而鄉遂之官。得以安行教化。

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

正義賈氏公彥曰。聚衆庶。謂征伐之等。

王氏昭禹曰。若師田行役之屬。

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聚而出入有所使。

賈疏謂國有煩辱之事。使奚隸

則有此出入。

王氏昭禹曰。司以察之。牧以治之。

案王氏應電曰。奚。民間婦女服役於後宮者。

補註王氏應電曰。王之宮寢。若無預於秋官之事。而司隸掌四翟之守。禁暴司奚隸之出入。先王於給事宮壺。

內外之人防禦之嚴如此。所以爲端本清源之道。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

正義鄭氏康成曰。達。謂巡行通之。使不陷絕也。去王城

五百里曰畿。王氏昭禹曰。遂人所謂千夫有澮。澮上

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是也。謂之四畿。則

是王城五百里四面皆達之也。

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并樹。

比必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比。猶較也。宿息。廬之屬。賓客所宿及

晝止者也。并供飲食。樹爲蕃蔽。

王氏昭禹曰。三十里

有宿宿。有路室。所謂宿也。十里有廬。廬有飲食。所謂息

也。劉氏彝曰。地官遺人既掌之矣。野廬氏主往來按

比之事。

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櫟之。有相翔者

誅之。

令力呈反。櫟音託。

正義鄭氏康成曰。守涂地之人。道所出廬宿旁民也。相

翔。猶昌翔。觀伺者也。鄭氏衆曰。聚櫟之。聚擊櫟以宿

衛之也。有姦人相翔於賓客之側。則誅之。不得令寇盜賓客。

凡道路之舟車擊互者。敘而行之。擊居錫反。又音計。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舟車擊互。謂於迫隘處也。車有轅賈疏。道抵閣。賈疏。道舟有砥柱之屬。賈疏。水其過之者。使以次

敘之。鄭氏鍔曰。擊者。相值而礙也。互者。交互而不行也。

春秋 昭公八年。蒐于紅。穀梁傳。御擊者。不得入范注。

擊挂則不得入門。又國策車轂擊。

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爲之辟。爲于。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辟。辟行人。亦使守涂地者。王氏應

電曰。有節者。不可滯。有爵者。不可慢。故爲之辟。

禁野之橫行徑踰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爲防姦也。橫行。妄由田中。徑踰。射邪趨疾。越隄渠也。王氏應電曰。亦恐其妨稼穡。

凡國之大事。比脩除道路者。比。必。里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大事若征伐巡守田獵郊祀。王親行所經。並須修除道路。皆野廬氏校比民夫。王氏昭禹曰。治其壞謂之脩。去其穢謂之除。鄭氏康成曰。比校治道者名。若今次金敘丈功。賈疏。漢時主役之官。名次金敘。主以丈尺賦功。

掌凡道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禁若今絕蒙布巾。持兵杖之類。

氏昭禹曰。若脩閭氏所謂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於國中者是也。在國之道脩閭氏禁之。在野之道野廬氏禁

之。

正義國野之道。廬病路室侯館之委積。地官遣人掌之。而不使兼掌道路之禁令。何也。凡民之有罪過者。可使有司治之。附於刑而後歸於士。若道路宵晨。暫遇姦宄。非刑官之屬。巡察監視。隨縛而刑之。不足以肅也。

邦之大師。則令埽道路。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時。謂不夙則莫者也。不物。謂衣服

操持。非比常人也。幾禁之者。備姦人內賊及反閒。

通論王氏應電曰。夏官有司險合方氏。主達天下之道。路。但治其大略而已。此官則主達畿內之道路。蓋侯國皆有是職。而王畿爲之主也。國語。單襄公過陳。道弗可行。司里不授館。客無寄寓。而知陳之將亡。野廬氏之職。豈可忽乎。

蜡氏掌除𩚑

蜡清預反。𩚑詳賜反。注故書。𩚑作脊。鄭司農云。脊讀爲殯。

鄭氏康成曰。曲禮。四足死者曰漬。鄭司農云。𩚑謂

死人骨也。月令。拊骼埋胾。

賈疏。月令注云。骨枯曰骼。肉腐曰胾。

骨之尚有

肉者也。及禽獸之骨皆是。

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

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

蠲古淵反。亦音圭。

鄭氏康成曰。蠲讀如吉圭。惟饔之圭。

賈疏。毛詩古蠲爲饔。鄭從

三家詩。圭。潔也。刑者。黥劓之屬。任人。司圜所收教罷民

也。賈疏。罷民謂之任人者。凶服。服衰經也。此所禁除者。皆爲不欲見人所蔑惡也。

案任人雖歸州里。三年不齒。服飾尚異於平民。故與刑人同禁。

若有死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楬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任器於有地之官。以待其人。楬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地之官。主此地之吏也。賈疏若此。長閭胥黨。

正之輩。其人其家人也。鄭氏衆曰。楬欲令其識取之。皆是。有地之官。有郡界之吏。今時鄉亭是也。

掌凡國之酺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禁謂孟春揜骼埋胔之屬。王氏應

電曰。此職掌潔清道路之事。蓋野廬氏分職。

雍氏掌溝瀆澮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溝瀆澮。田間通水者也。池。謂陂障之

水道也。害於國稼。謂水潦及禽獸也。王氏應電曰。溝

瀆澮。池國之利也。而小民恆挾其私智。或因旱而爲堰

上流。或以潦而曲爲隄防。或盜人之水以自利。或決已

之水以注鄰。至於因一竇之開。成滔天水患。因一時之

障。致百年湮塞。其爲害於國稼大矣。故設雍氏專禁其事。

國曰國稼者。溝瀆澮池。本以利通國之稼也。

春。令爲阱。獲溝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獲。

阱才性反。獲胡化反。

鄭氏康成曰。阱。穿地爲塹。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

則陷焉。世謂之陷阱。獲。柞鄂也。賈疏。柞鄂者。或以爲豎柞於中。向上鄂鄂然。所以截禽獸。使足不至地。不得躍而出。堅地阱淺。則設柞鄂於其中。秋而杜。

塞阱。獲。收刈之時。爲其陷害人也。書棗誓曰。杜乃獲。擒。

乃阱。**鄭氏**鍔曰。五溝五涂。以通灌溉。至春又爲溝瀆。

何耶。蓋五溝者。田野之中。一定之制。此乃閭里之間。春。

夏雨集。溝澮皆盈。水去不速。不可不通之也。**王氏**志。

長曰。秋塞阱。杜獲。固防其害人。時旣收刈。亦所以疎禽。

獸之禁。

禁山之爲苑。澤之沈者。

存疑**鄭氏**康成曰。爲其就禽獸魚鼈自然之居而害之。

鄭司農云。不得擅爲苑囿於山也。賈疏。先鄭此解。雖與後鄭異。得爲一義。

澤之沈者。謂毒魚及水蟲之屬。賈疏。謂以藥沈於水中。以殺魚及水蟲。

案此節文義未詳。姑存注疏之說。

萍氏掌國之水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水禁。謂水中害人之處。賈疏。如深泉洪波。沙蟲水

怒之類。及入水捕魚鼈不時。賈疏。月令春秋冬三時取魚。若夏取則不時。

幾酒謹酒

正義鄭氏康成曰。幾酒。苛察沽買過多。及非時者。賈疏。若酒

誥。惟祀茲酒。及鄉飲酒。及婚娶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是其時也。謹酒。使民節用酒也。

書酒誥曰。無彝酒。王氏應電曰。萍氏掌水禁而兼酒者。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酒所以爲人合歡。而溺則生禍。取其類也。

案詩曰。無酒酤我。蓋惟大夫以上祭祀。乃及時命爲酒。則士庶人祭祀冠婚。力或不能自造。亦不禁市沽。但宜有限量耳。幾酒。蓋苛察其無事而漫作者。謹酒。則戒其因事多作。及市沽而溢於禮事所宜用者與。

餘論蘇氏軾曰自漢武至今皆有酒禁未嘗少縱而私釀不絕周公獨何以能禁之曰周公無所利於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乙皆笞其子甲之子服而乙之子不服何也甲笞其子而責之學乙笞其子而奪之食此後世所以不能禁酒而周公獨能禁酒也呂氏祖謙曰周公作酒誥恐人沉湎以傷德也降而漢文帝為酒誦景帝以歲旱禁人酤酒已非酒誥本意然而猶有重本抑末之心焉至桑弘羊建榷酒之說則公家日專其利古者惟恐人飲酒後世惟恐人不飲酒可慨甚矣

禁川游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備波洋卒至沈溺也

司寤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戌夜士主行夜行徵候者如今都候之屬王氏應電曰夜士若脩閭氏國中宿互樣
類之賈氏公彥曰以星分夜若今時觀參辰知夜早晚鄭氏鍔曰夜雖有時其分則以星蓋月出尚有早晚

唯星麗天。至夜必見故也。

夜之長短不同。而星出之早晚亦異。月令每月記昏旦中星以正時。亦以分夜也。農民行旅見某星至某方。則知爲某時。不惟昏旦所見。注云甲乙至戊。所謂五夜也。疏乃以戌亥言之。繆矣。

御晨行者。禁宵行者。夜游者。

鄭氏康成曰。晨先明也。宵定昏也。禦亦禁也。謂遏止之。無刑法也。備其遭寇害及謀非公事。**鄭氏鏐曰。**

先明謂之晨。中夜謂之宵。通夕謂之夜。詩言夜向晨。則知晨先明也。又肅肅宵征。夜如何其。夜未央。則宵與夜固異矣。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以鑒取明水于月。以共祭祀之明。盥明燭。共明水。

鄭音符

烜許遠反。又虛駕反。夫如字。先

逐。**鄭氏康成曰。**夫遂。陽遂也。賈疏。取火於木爲木遂。以其取火於日。故名陽遂。鑒。鏡屬。取水者。世謂之方諸。成氏伯璵曰。冬至日子時。鑄銅爲鑒。謂之陽遂。

夏至日午時。鑄銅爲鑒。謂之陰鑒。王氏昭禹曰。鑒遂之齊。考工記謂以金錫半爲之者是也。取日之火月之水。欲得陰陽之潔氣也。明燭以照饌陳。明水以爲玄酒。賈疏。鬱鬯五齊以明水配。三酒以玄酒配。玄酒。井水也。玄酒與明水別。而云明水以爲玄酒者。對則異。散文通謂之玄酒。是以禮運云。玄酒在室。亦謂明水爲玄酒。鄭司農云。夫發聲。明齋。謂以明水脩滌。粢盛黍稷。王氏曰。考工記。金錫半。謂之鑒。遂之齊。言陽遂則知方諸之爲陰。言方諸則知陽遂之爲圓。

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

注故書墳爲黃

正義鄭氏康成曰。墳。大也。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

庭燎。皆所以照衆爲明。

賈疏。樹於門外者。非人所執也。燕禮。甸人執大燭於庭。不言樹

者。彼諸侯不對於地。使人執庭燎與大燭一也。郊特牲云。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鄭注。庭燎之差。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其百者。蓋天子禮。庭燎所作。依慕容所爲。以葦爲中心。以布纏之。飴蜜灌之。如今蠟燭。若人所執者。用荆。燭爲之。執燭抱燭。燭不見。跋是也。

中春。以木鐸脩火禁于國中。軍旅脩火禁。

中音仲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季春將出火也。火禁。謂用火之處

及備風燥。

王氏應電曰。軍中尤宜慎火。

易氏祓曰。

大衆所集。雖非時亦禁之。

案南方火位也。故司燿通掌四時改火出納火之令。職主於布火之利而不掌火禁。其曰國失火野焚萊。則有刑罰焉。蓋因布令而及之。使民知避其害。非火禁也。火禁如用火之地。救火之法。以及夏毋燒灰。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之類。以刑官之屬掌之。使民不敢犯也。軍旅之火禁。以刑官修之者。非軍刑所及也。司烜掌明火。故並共墳燭庭燎。以爲刑官之屬。故并爲屋誅之寔焉。

邦若屋誅則爲明寔焉寔寔寔寔

正義鄭氏康成曰。屋誅謂所殺不於市。而以適甸師氏

者也。明寔若今揭頭。明書其罪法也。賈疏。昭二年左傳。鄭公孫黑作亂。子

產數其罪云。不速死。大刑將至。七月壬寅。縊尸。諸周氏之衢。加木焉。故知有明刑書於木也。司烜掌

明寔。則罪人夜葬與。賈疏。曾子問篇。見星而行者。唯罪人。是夜葬之事。司烜主明火。掌夜

事堂爲明寔。則罪人夜葬可知。賈氏公彥曰。屋誅誅於屋舍中也。

案豕人職。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正爲此也。蓋不惟王族及公卿大夫之兆域。不宜有此以污辱其先人。卽庶

人清門亦用爲恥故使其子姓親戚別葬之而有司爲明寯以示懲焉

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

條音滌辟避益反音闢

正義鄭氏康成曰趨辟趨而辟行人若今卒辟車之爲也孔子曰富而可求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言士之賤也

通論王氏應電曰凡王出入虎賁氏先後王而趨在王

前後也旅賁氏夾王車而趨在王左右也條狼氏八人夾道而馳則夾道而在前也公則六人以下在其國及至王國皆然蓋亦各有條狼氏故並著於此

凡誓執鞭以趨于前且命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前謂所誓衆之行前也有司讀誓辭

則大言其刑以警所誓

賈疏誓自有大官若月令田獵司徒北面以誓之誓時條狼氏

則爲之大言使衆聞知

誓者謂出軍及將祭祀時也

案云凡誓則不獨軍旅及祭祀也五戒之中禁用諸田

役而大司馬職有司表貉誓民。又云羣吏聽誓於陳前。則凡糾禁戒誥皆可通言誓也。如祭祀之誓。大宰掌之。大司寇蒞之。條狼氏執鞭以命之。軍事尤重。故下又詳其所誓之辭。朝士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與此職異文。何也。朝士所掌外朝也。故呼百官使就位。又辟胥徒萬民使無擁雜。此職掌王出入。則身執鞭以趨而辟止行者耳。故於誓亦執鞭以趨於前。

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轅誓大夫曰敢不關鞭

五百誓師曰三百

鄭氏康成曰。出軍之誓。誓左右及馭。則書之甘誓。備矣。車轅。謂車裂也。**賈氏**公彥曰。僕。大僕。與王同車。故大僕職曰。軍旅贊王鼓。右。謂勇力之士。在車右。備非常馭。謂與王馭車者也。僕右與馭及王駟乘也。**王氏**應電曰。大夫。師帥以下也。有不關。謂關白於大將。

案此專言軍旅之誓也。王在軍。則王爲主將。王不在軍。則卿爲主將。主將居車中。在鼓下。而馭者在左。其右有

兩人此駟乘灋也。主將誓人者。不在所誓之中。若參乘則將在左主射。亦在所誓矣。如甘誓所云是也。大夫則師帥旅帥也。事有當關白而不關者。則鞭之。鞭作官刑故也。師謂百夫之長。族師鄙師以下也。不言敢不關。蒙上省文也。春秋傳。晉楚之君在行。其出謀發命者皆主將。則大夫以下皆關於主帥。周官之法。大司馬掌戒令及戰。巡陳眡事而賞罰。則所關者大司馬及本軍之帥也。

通論王氏應電曰。士師職以五戒先後刑罰。一曰誓。用之於軍旅。觀書甘誓湯誓等篇。皆主軍旅之事。可見此本夏官之事。而掌於司寇之屬者。兵刑本一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誓大夫曰敢不關。謂不關於君也。某謂大夫自受命以出。則其餘事莫不復請師。樂師也。

案闔以外將軍制之。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若事事關於君。則機失於遙制。恐不免矣。注以師爲樂師。蓋謂祭

祀祭祀之前。總誓百官。無為特誓樂師也。樂師無目。尤加矜敬焉。而誓之曰。鞭三百乎。

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大音泰

國大史之職。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小史之職。大軍旅佐大史。夫大史即在軍中。有何所犯而至於殺乎。若夫祭祀之誓。不過共矢其敬。慎小心執事有恪耳。要無大刑也。此一句。蓋劉歆所增竄也。詳見總辨。

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櫟者與其國粥。而比其

追胥者而賞罰之。粥注音育。注故書互為巨。鄭司農云。當為互。

正義鄭氏康成曰。國中也。粥。養也。國所游養。謂羨

卒也。賈疏。國家粥養。未入正卒。且為羨卒者。使之追伺盜賊。脩閭氏比之。鄭司農云。宿。謂

宿衛也。互。謂行馬。所以障互。禁止人也。櫟。謂夜行擊櫟。

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于國中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為其惑眾。

國脩閭氏與野廬氏同掌道治。而所禁各異。何也。國中有徑踰而無橫行。在野則逐捕盜賊及行旅自衛。以兵

革趨行者不可禁。道路寬廣而行人稀。且有風雨之急。

而投廬宿。馳騁不可禁。曲禮入國不馳。則國外可馳。

邦有故則令守其閭互。唯執節者不幾。

正義鄭氏康成曰。令其閭內之閭胥里宰之屬。賈疏。脩閭

氏雖主六鄉。其實兼主六遂。故言里宰以包之。賈氏公彥曰。恐有姦非。故命

各守其閭。

案閭亦有互。王政之周於守禦如此。

通鑑王氏應電曰。凡巡警之事。王宮之比。宮正掌之。國

門之守。司門掌之。二十五家為里。里門曰閭。閭有宿互

櫟。一有緩急。守此足矣。故特設脩閭氏專掌其事。以時

比而脩之。萬一姦盜竊發。人盡兵而道皆險也。何地之

可匿哉。

冥氏掌設弧張為阱獲。以攻猛獸。以靈鼓毆之。

冥莫經反。又音覓。

正義鄭氏康成曰。弧張。置罟之屬。賈疏。詩云。雉罹于罟。雉罹于罟。仍

有兔罝之等。所以局緇禽獸者。靈鼓毆之。使驚趨阱獲。賈

氏公彥曰。弧。弓也。謂張弓以取猛獸。王氏應電曰。猛獸多力。弧張。阱獲。爲機坎以乘其不見。故曰。具氏。

楚辭九章。設張辟。注。辟。謂機矢。張。謂尉羅。卽此經所謂弧張也。

若得其獸。則獻其皮革齒須備。

正義賈氏公彥曰。革。謂無文章者。去毛而獻之。鄭氏。

衆曰。須。直謂頤下須。備。謂搔也。王氏應電曰。不特去其害。亦資其用。

庶氏掌除毒蟲。以攻說禱之嘉草。攻之。

庶注作嘉草語反

胡內反說如字

鄭氏康成曰。毒蟲。蟲物病害人者。賊律曰。敢蟲人。

及教令者。棄市。攻說。祈名。祈其神。求去之也。嘉草。藥物。

其狀未聞。

案柳宗元種白蘘荷詩云。庶氏有嘉草。攻禱事久泯。嘉草疑卽蘘荷之類。

攻之。謂

燠之。鄭司農云。禴。除也。某謂此禴。讀如潰癰之潰。

鄭氏

大祝六祈。有攻說。皆以辭責神也。此曰攻。曰說。又曰禴。非六祈之所謂禴。當讀如潰癰之潰。謂以辭責之。使其毒潰散。

賈氏公彥曰。攻說禴之。去其神。嘉草攻之。去其

身。鄭氏鍔曰左傳於文皿蟲爲蠱穀之飛亦爲蠱皆謂其腐壞也。毒物能腐壞人之心腑。故謂之蠱。

凡毆蠱則令之比之。

此必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爲之又校次之。

劉氏彝曰凡毆

蠱者隨其方土之所宜各有能者人有病則令毆之已乃比其優劣。

義此官僅下士一人故人有能毆蠱者則令之而比次其術之高下。

穴氏掌攻蟄獸各以其物火之以時獻其珍異皮革。

正義鄭氏康成曰蟄獸熊羆之屬冬藏者也。

王氏應電曰不必皆

冬藏之獸但取其穴居如蟄耳

存疑鄭氏康成曰將攻之必先燒其所食之物於穴外以誘出之乃可得。

案蟄獸猝不易得各以其物火之蓋物性各有所畏故令觸其煙焰而不能藏也。

翼氏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為媒而擒之。以時獻

其羽翮。

翼式至反。擒居綺反。翮戶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猛鳥。鷹隼之屬。置其所食之物於絹

中。鳥來下。則擒其脚。

賈疏。若今取鷹隼者。置鳩鵲羅網中。以誘之。

通論

王氏昭禹曰。獸人皮毛筋骨入於玉府。冥氏穴氏

翼氏所獻。不云入於玉府者。蓋此特除其害而已。不可以為常繼而責其必獻也。

案

執獸猛鳥。特設官以攻之者。非獨慮其害於人。亦所

以安眾鳥獸而使之生息蕃滋也。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

柞側百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林人所養者。山足曰

氏公彥

曰。攻木之處有草。則兼攻之。

鄭氏鶚

林麓根

固蟠結。不可削除。用力尤多。故曰攻。

案

柞氏攻木。雍氏攻草。皆主範圍之官。若畿內林麓。欲

化為穀土。或以奠民居。則第掌其政令。下經凡攻木者

掌其政令是也。

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剝陰木而水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刊剝。互言耳。皆斫去次地之皮。生山南爲陽木。生山北爲陰木。火之。水之。使其肄不生。賈氏公彥曰。夏至陰生。冬至陽生。陽木得陰而鼓。陰木得陽而發。故須其時而刊剝之也。山虞取其堅韌。冬斬陽。夏斬陰。此欲死之。故夏刊陽木。冬剝陰木。

案 此示人以攻草木林麓之法也。凡草木陰陽和則滋。

生。陰陽極則敗絕。夏火盛。而又火之以絕其陰。冬水盛。而又水之以絕其陽。則萌蘖不生。根株腐爛。而土可化矣。

若欲其化也。則春秋變其水火。

正義 鄭氏康成曰。變其水火者。所火則水之。所水則火之。則其土和美。

賈疏。夏火之者。秋以水漬之。冬水之者。春以火焚之。如此則地和美。

王

氏安石曰。化。謂薄於陰陽相沴之氣。則化而爲土。**案** 既以水火絕其萌芽矣。俟其火氣之既得而水之。俟

其水氣之既浹而火之。又所以使之相劑相成。故土和美而可種植也。

通論 王氏安石曰。先王之於林麓。欲其材木爲用。則爲厲禁以毓蕃之。欲其地宅民稼穡。則刊剝而化之。柞械斯拔。松柏斯兌。則虞衡之職脩也。作之屏之。其蓄其翳。則柞氏之職修也。

凡攻木者。掌其政令。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除木有時。賈疏。如上冬夏。

薙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

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

繩常陵反。注作孕。異證反。芟所銜反。注故書萌作薨。

杜子春云。當爲萌書。亦或爲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杜子春云。萌。謂耕反其萌芽。某謂萌

之者。以茲其所其生者。賈疏。漢世茲其。即今之鋤也。夷之。以鉤鎌迫

地芟之也。若今取芟矣。含實曰繩。芟其繩。則實不成熟。

耜之。以耜側凍土剗之。鄭氏鏐曰。殺草之法。其去必

以漸。春始生之初。則薙其萌。萌去而根尚在也。未能不

生。夏日至。則陽極而熱。於是芟而夷之。猶未能盡其蔓也。於是含實繩育之時。則芟刈而蘊崇之。及冬日已至。陰極而凍。則耜而剗之。剗覆其根。使來春不復萌。

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掌凡殺草之政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以火燒其所芟萌之草。已而水之。則其土亦和美矣。月令。季夏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是其一時著之。

若族氏。掌覆天鳥之巢。

若梯益反族蒼屋反覆芳六反大音妖

正義鄭氏康成曰。覆。猶毀也。天鳥。惡鳴之鳥。若鴉鵂。

鄭氏鍔曰。王政仁及飛鳥。不毀卵。不覆巢。今乃設官以摘去之。何耶。觀韓愈有射訓狐詩。聖惠方言有鳥夜飛。小兒衣服遭之。輒成疾。狀如五疳。是知天鳥之害有如此者。不可以不去也。

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縣音懸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方版也。日。謂從甲至癸。辰。謂從子至

亥。月。謂從陬至荼。歲。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

賈疏。爾雅。太歲在寅。

日。攝提格。在卯。日。單閼。在辰。日。執徐。在巳。日。大荒落。在

午。日。敦牂。在未。日。協洽。在申。日。涪灘。在酉。日。作噩。在戌。

日。閹茂。在亥。日。大淵獻。在子。日。困敦。在丑。日。赤奮若。正

月。爲陬。二月。爲如。三月。爲病。四月。爲余。五月。爲皋。六月

爲且。七月。爲相。八月。爲壯。九月。爲玄。星。謂從角至軫。天

十月。爲陽。十一月。爲辜。十二月。爲涂。星。謂從角至軫。天

黑見此五者而去。其詳未聞。

王氏安石曰。日辰月歲星之神。凡有氣形者。制焉。故

書其號。可以勝天。

邱氏曰。天鳥避此五者。理亦有之。蝠忌庚

申。燕辟戊巳。虎豹以衝破。鵲作巢辟太歲。以此觀之。周

公不虛言也。

義 此劉歆所增竄。詳見總辨。

翦氏掌除蠹物。以攻崇攻之。以莽草熏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蠹物。穿食人器物者。蠹魚亦是也。攻

崇。祈名。莽草。藥物殺蟲者。以熏之。則死。鄭氏鍔曰。謂

其有神。則以攻崇攻之。謂其有毒。則以莽草熏之。

凡庶蠱之事。

庶。注作煮。一讀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庶。除毒蠱者。蠱。蠱之類。或薰以莽草。

則去。賈氏公彦曰。翦氏主除蠹物。除蠹毒自有庶氏。今云凡庶蠹者。同類相兼。左右掌之。

庶氏掌除毒蠹。蠹之病人者。此職庶蠹。蠹之病羣物者。

赤茨氏掌除牆屋。以蜃炭攻之。以灰洒毒之。音茨

拔蜃是忍反。注故書蜃為晨。鄭司農云。當為蜃。書亦或為蜃。

鄭氏康成曰。洒。灑也。除牆屋者。除蟲牙藏逃其中者。賈疏。爾雅。有足曰蟲。無足曰豸。蜃。大蛤也。擣其炭以粉之。則走。淳之。

以灑之。則死。賈疏。淳。沃也。謂洒沃以汁。則死也。

凡隙屋除其狸蟲。狸。莫皆反。又其拜反。

鄭氏康成曰。狸蟲。塵肌。疥之屬。鄭氏鍔曰。隙屋。則離宮別館。希御幸之地。無所不除之矣。

蜺氏掌去鼃黽。焚牡鞠。以灰洒之。則死。以其煙被之。則凡水蟲無聲。蜺。音國。鼃。烏瓜反。又烏垂反。黽。米引反。鞠。居郁反。

鄭氏康成曰。齊魯之間。謂鼃為蜺。黽。耿黽也。蜺與耿黽尤怒鳴。為聒人耳。故去之。牡鞠。鞠不華者。杜子春

云。假令風從東方來。則於水東面爲煙。令煙西行。被之水上。鄭氏鏐曰。螻蛄多矣。疑此所去者亦爲王宮。

劉氏彝曰。宗廟之祭祀。賓客之饗燕。凡禮樂未作。以肅靜爲敬。則鼃鼃之喧鳴。不可以不禁。

或以灰灑之。或以煙被之者。郊廟朝廷學校。嚴闕之地。乃絕其類。若會同師田。所暫止。則使之無聲可矣。曰水蟲。不獨鼃鼃也。

壺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毆之以焚石。

孫知角反。炮。步交反。注故書炮作泡。

鄭氏康成曰。水蟲。狐蜮之屬。

賈疏。蜮。卽短狐。南方水中有之。含沙射人。

則炮土之鼓。瓦鼓也。焚石投之。使驚去。

賈疏。石燔燒得水作聲。故驚去。

劉氏彝曰。攻之以火氣。應之以陽聲。則陰邪之蟲去。

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槀午貫象齒而沈之。則其

神死。淵爲陵。

槀音枯。亦音辜。

鄭氏康成曰。神。謂水神龍罔象。故書槀爲梓。午爲

五。杜子春云。梓當爲槀。槀讀爲枯。枯榆。木名。五貫當爲

午貫

賈疏以棒爲幹穿孔以象牙從橫貫之爲十字

案此劉歆所增竄詳見總辨

庭氏掌射國之天鳥

射食亦反下同

正義

鄭氏鍔曰言國中之天鳥者舊所無有偶自遠而

至如春秋所書鸛鵒來巢故以爲異

賈氏公彥曰城

郭人聚之處不宜有天鳥故去之

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射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見鳥獸謂夜來嗚呼爲怪者獸狐

狼之屬日月之食陰陽相勝之變也

王氏昭禹曰弓

天曾用之救日月則其精氣足以勝妖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於日食則射大陰月食則射太陽與

案

專言國中者若山林田野則不必禦也曰鳥獸者既

不見其形則不辨其爲鳥與獸也

若神也則以太陰之弓與枉矢射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神謂非鳥獸之聲若或叫於宋太廟

金定周官疏 卷三
喜喜出出者。太陰之弓。救月之弓。枉矢。救日之矢與。不言救月之弓。與救日之矢者。互言之。救日用枉矢。則救月以恆矢可知。

天鳥可射。太陰太陽豈可射乎。救日月陳五方之兵。弓矢非用以射也。若神也以下。劉歆所增竄。

總論 王氏應電曰。秋官掌刑。而有冥氏以下十二官。則凡猛鷙昆蟲。與夫托夫神姦而為害者。竝不能逃夫刑罰之威。而況於姦慝暴亂之人乎。

銜枚氏掌司囂

鄭氏康成曰。察囂謹者。為其聒亂在朝者之言語。國之大祭祀。令禁無囂。

鄭氏康成曰。令主祭祀者。案主猶司也。謂司祀事之官。若郊祀則扈

從及道所經皆令焉。

軍旅田役令銜枚

鄭氏康成曰。為其言語以相誤。易氏祓曰。祭祀禁無囂而已。若軍旅田役。則人情雜遝。非法之能禁直

使之銜枚。而後肅然無譁。

禁詔呼歎鳴于國中者。行歌哭于國中之道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其惑衆相感動。鳴吟也。劉氏彝

曰。聲大而急曰詔。高而緩曰呼。嗟而怨曰歎。悲而傷曰

鳴。**國**國中之道。謂廣路通衢。若巷歌巷哭。固不禁也。野涂無禁。以不能徧禁也。

伊耆氏掌國之大祭祀。其其杖咸。

咸音留
戶緘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咸讀爲函。老臣雖杖於朝。事鬼神尚

敬去之。有司以此函藏之。既事乃授之。王氏安石曰。非大祭祀。則杖於朝者弗預。

軍旅授有爵者杖。

正義鄭氏康成曰。別吏卒。且以扶尊者。將軍杖鉞。鄭

氏鍔曰。軍中以斧鉞爲威。將帥所執耳。若有爵者在其
中。既非杖鉞之將。又匪將校之列。宜有以表異之。故授
以杖。見其爵位之尊。

將軍杖鉞。羣帥皆執兵。其有事於軍中而不親甲兵者。如小宗伯。肆師。大司馬。大史。小史。師氏之類。則不論其年齒。皆授以杖。用以別於卽戎者。軍中自主將至公司馬。皆各有所統之人。所司之局。故不任軍事。則別之曰有爵者。授有爵者杖。以別於卽戎者。觀此。益知無誓大史。小史。以墨殺之理。

共王之齒杖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所以賜老者之杖。鄭司農云。謂年

七十當以王命受杖者。今時亦命之爲王杖。某謂王制曰。五十杖于家。六十杖于鄉。七十杖于國。八十杖于朝。

